

011803

鹿泉市土地志

鹿泉市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鹿泉市土地志

吴顺元 白慧芳 韩庆志 编著

鹿泉市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书名题字：赵国平

书 名 鹿泉市土地志

开 本 1092×7871/16

印 张 19

印 数 500册 字数300千

印刷日期 2002年5月

冀出内准字（2002）第AS022号

内部读物 注意保存

鹿泉市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王录元

副主任：程金铭 宋士清 张瑞群

胡雅斐 姚开军

委 员：冯云婷 康树瑞 王世辰

冯振海 张荣文 韩庆志

编 著：吴顺元 白慧芳 韩庆志

评 审：石家庄市土地志评审委员会

序 一

上世纪末到本世纪初，历时三年多，由鹿泉市土地管理局组织编写的第一部以“鹿泉市”冠名的地方志书——《鹿泉市土地志》，经上级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将于新春之际付印出书，这是鹿泉市地方志编纂工作的一大成果，值得欣喜，亦当赞扬。

《鹿泉市土地志》以丰富、翔实的资料，记述了辖区内土地事务的发生和发展、土地资源的诸多要素、土地所有制的形成以及变革、各个历史时期的土地政策、政府管理土地的部门与职能等，可谓鹿泉市古今土地信息大全。

鹿泉市历史悠久，早在史前时期，已有人类的土地开发活动，进入奴隶制社会，奴隶主占有土地的制度形成，到春秋战国时期，人们利用土地方式已有多种，农耕、狩猎、制陶、居住都有了明确界线，太行山东麓的石邑也成了知名度相当高的名城。

由于地理位置的关系，鹿泉市自古就是兵家必争之地，秦末汉初战事不断，当时的上门口及以东部分地区（相当今获鹿镇范围）就有20万赵军，这就从另一个侧面说明了鹿泉市在古代的土地开发程度。

鹿泉市除了兵家必争之外，和平时期又是商贸聚集场所，太行八陉中的第五陉井陉之东口，不仅是战时易守难攻的要塞，又是东西部物资交流的天然孔道，商贸发达，促进了土地的开发和利用。

土地是人类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是自然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但这种资源是有限的。依法管好、用好有限的土地资源，是政府工作的重要内容。从土地改革到农业合作化、人民公社化，我国土地制度发生了巨大变化，政府在地工作方面也投入了巨大精力，其中的经验、教训，是政府工作人员，尤其是土地管理人员的一笔财富。

改革开放由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化，对土地管理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颁布实施，土地管理专门机构的建立，使土地管理工作逐步走上科学化、系统化、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土地管理局的广大干部职工在贯彻与土地相应的法律、法规，维护社会主义土地所有制方面做出了很大贡献；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制定和实施付出了辛勤和汗水；为制定耕地保护规划和落实保护措施做出了艰苦的努力。

鹿泉市土地管理局的广大干部职工，始终把“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好耕地”的基本国策牢记在心，依法办理各项业务，开创性开展工作，尤其是通过垄断土地一级市场，增强了政府宏观调控力度，实现了全市耕地总量动态平衡。

土地管理工作任重道远，编史修志的目的就是要以史为鉴，温故知新，发扬优良传统，克服缺点和不足，只有不断学习新知识、掌握新技能，才能与时俱进，为新世纪、新鹿泉做出新贡献！

鹿泉市人民政府市长 張國光

2002年3月31日

序 二

土地是人类生存的基础资源是人所共知的，而有着悠久历史的鹿泉市之土地开发利用，可以追溯到原始公社时期。

几千年来，勤劳聪慧的鹿泉人民，在土地开发利用、土地管理各个方面，创造了不朽的业绩，积累了十分丰富的经验；在变革土地制度，争取实现“耕者有其田”的斗争中付出了鲜血、甚至生命。

新中国成立后，土地开发利用、土地管理进入了一个崭新的时代。优越的社会制度，快速发展的科学技术，促使各类用途的土地“含金量”不断增加。其中大宗的农业用地，由于政府和广大人民群众不断加大投入，不失时机地改革经营方式，使农业生产保持了强劲发展势头。

1987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颁布实施，标志着新中国土地管理法制化开始。同年4月，地方土地管理局成立，土地管理由分散改为集中统一。

为铭记古往今来土地工作业绩，鹿泉市土地管理局遵照上级指示精神和广大干部职工意愿，决定编写《鹿泉市土地志》（简称《土地志》）。

《鹿泉市土地志》是第一部以“鹿泉市”冠名的志书，同时弥补了新版《获鹿县志》缺少土地管理内容的遗憾。

为保障《土地志》的质量，本局特聘了本市内两位知名的史志工作者，主持编书，并发动全局上下共同参与。《鹿泉市土地志》的作者，谨遵社会主义新方志有关指导思想与写作方法的各项规定与要求，认真地汇集了本市土地开发利用，土地赋税演变及土地买卖、租佃、租用等古今土地信息；记述了土地制度变革及新中国成立后本域的土地经营、管理、勘测、调查、科学研究成果，和诸多重大事件；写出了土地管理局成立后，土地统一管理，逐步实现法制化、规范化、系统化、科学化的进程；还客观地反映了土地这一自然综合体的土壤、地貌、岩石、气候、水文等组成因素，称得上是一部当地土地教科书。具有阅读价值、保存价值，也是专业土地工作者研究土地管理政策的参考书。

称《鹿泉市土地志》是一部有“阅读价值、保存价值”，并且可资土地管理之书，是因为本书作者治“书”态度严谨，使用资料“慎之又慎”，均予

仔细筛选，历史资料更要追根寻源，查到出处。本局干部职工和协作单位有关人士，亦极认真负责，所提供的书面或口述材料，均真实可靠，某些档案材料，特别是一些老旧案例，还进行了重新核实。

在突出地方特色方面，本志根据史料记载，强调了本域古代土地开发成就，和水利事业的先进；现代土地改革、部队营建及土地科研、总体规划等重大成果。

关于土地管理机构，本志对民国以前的官管土地作了简单的回顾，对新中国成立后、土地管理专门机构成立前的分部门管理进行了叙述，重点记述了土地管理专门机构的成立及其机构设置、机关建设之历程。

《鹿泉市土地志》因有明确的指导思想，作到了客观、公正、实事求是。而且书中没有“政治口号”，没有“作者点评”。但编者观点甚为明白，如土地赋税中军阀们的横征暴敛，“县自治”随意附加，暴露无遗，而日伪时期的所谓财务政策，只作为附记赘在有关章节之后，不在正式章节之中。

《鹿泉市土地志》编纂于20世纪之末，成于新世纪曙光显露之时，鹿泉市土地管理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将以新的姿态迎接新世纪的到来，准备在新的世纪中创出更新的业绩，更大的成就。

在新世纪到来之初，谨把《鹿泉市土地志》做为礼焜物，献给全市土地工作者和全市人民！

鹿泉市土地管理局局长 王录元

二00一年九月三十日

凡 例

一、本书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记述鹿泉市土地资源、土地所有制变迁、土地开发、利用状况及土地管理等事项，是一部鹿泉市土地专志。

二、本书记事：上限尽可能追溯事件起首时间，下限到1998年底。为保证叙事完整，某些情况的下限可以后延，直至志书稿搁笔。在记述中，本着“详今明古”、“详近略远”的原则，记载鹿泉市之土地事务以近、现代为主，尤其是新中国成立之后的情况，要尽可能详细记述。

三、鉴于鹿泉市设置于1994年，故在政区名称使用方面有所不同，1994年前，使用“获鹿县”的称谓或只有“县”字，不加政区专名。个别地方使用“鹿泉”称谓，不加“市”字。1994年起，使用今名即鹿泉市。

四、本书所用纪年方法，为常规纪年法，即辛亥革命前，使用帝王年号，后加括号注明公元年份；辛亥革命胜利至1949年9月30日，用“中华民国”年号，但用阿拉伯字码书写，亦在其后加括号注明公元年份，但解放区的某些活动不受此限。新中国成立后，一律使用公元纪年。

在公元纪年中，因某些事件过程较长，须用“年代”表示。本书中的“年代”，均系20世纪的某个阶段，如：50年代，即指1950-1959年，余者类推。

五、本书采用现代语体文法编写，需要引用古文时，要尽量译成现代汉语。

书的架构为章节式，全书分十二章，每章若干节不等，节下可分日，亦可不分日。体例以志为主，辅以图、表等。

章节内容只记述合法政权事务、政令，日军占领获鹿期间，日伪之活动，做为“附记”加在有关章节之后。

章外另设概述、大事记和后记。

为避免重复，概述只“述”全书梗概，不套有关段落。

六、行业术语、政区、机关团体、事件、文件名称等用语，均用全称，如有简化者，除人们非常熟悉的语汇外，均在第一次出现时加注，如《获鹿县居民宅基地发放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七、计量单位依历史习惯记述，本书引用各时期的计量数据，基本按原文摘抄，不加换算。新产生的数据，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政区面积用平方公里；耕地面积用亩；建设用地面积用亩或平方米；重量单位用公斤或千克、克等。

目 录

序一.....	(1)
序二.....	(3)
凡 例.....	(1)
概 述.....	(1)
大事记.....	(4)
第一章 区域概况.....	(30)
第一节 政区.....	(30)
第二节 建制.....	(33)
一 石邑 井陘 鹿泉 获鹿.....	(33)
二 省辖 道辖 专辖 市辖.....	(34)
第三节 境域变迁.....	(35)
第四节 经济简述.....	(37)
一 矿产资源与土地开发.....	(37)
二 农业产业化.....	(37)
三 资源优势.....	(38)
四 商贸与市场.....	(38)
第二章 土地资源.....	(40)
第一节 自然环境.....	(40)
一 地质.....	(40)
二 地貌.....	(41)
三 气候.....	(41)
四 河流.....	(42)
五 地下水.....	(43)
六 土壤.....	(44)
七 物产.....	(46)
第二节 土地利用状况.....	(47)
一 耕地.....	(47)
二 园地.....	(48)

三 林地·····	(48)
四 居民点及工矿企业用地·····	(48)
五 交通用地·····	(49)
六 水域·····	(49)
七 未利用土地·····	(49)
附：各乡镇(区)分村土地利用状况表·····	(49)
第三节 “两带”利用状况·····	(68)
一 经济技术开发带·····	(68)
二 旅游开发带·····	(69)
第三章 土地所有制·····	(70)
第一节 封建主义土地所有制·····	(70)
第二节 农民土地所有制·····	(72)
第三节 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	(76)
一 集体土地所有制·····	(76)
二 国有土地所有制·····	(83)
第四章 土地使用制度·····	(86)
第一节 封建社会土地使用制度·····	(86)
第二节 社会主义土地使用制度·····	(87)
一 集体土地使用制·····	(87)
二 国有土地使用制·····	(91)
第五章 土地费税与价格·····	(105)
第一节 土地费税·····	(105)
一 地丁钱粮·····	(105)
二 民国时期田赋·····	(107)
三 统一累进税·····	(110)
四 新中国的农业税·····	(112)
五 土地其他赋税·····	(115)
第二节 土地价格·····	(118)
一 买卖价格·····	(118)
二 铁路占地价格·····	(119)
三 征用补偿价格·····	(120)
四 使用价格·····	(123)
第六章 地籍管理·····	(127)

第一节 土地调查.....	(127)
一 清代及以前的土地调查.....	(127)
二 民国年间获鹿县的土地调查.....	(128)
三 新中国成立后的土地调查.....	(129)
第二节 土地登记.....	(138)
一 农村宅基地清理发证.....	(138)
二 国家建设、集体建设用地全面清理.....	(139)
三 土地变更登记.....	(141)
四 日常土地登记.....	(141)
第三节 土地统计.....	(142)
一 基础工作.....	(142)
二 日常统计和年终统计.....	(143)
三 统计分析.....	(143)
第四节 土地分等定级.....	(144)
一 历史上的土地等级.....	(144)
二 土壤评价等级.....	(145)
三 土地定级估价.....	(145)
四 耕地分等定级.....	(146)
第七章 建设用地管理.....	(153)
第一节 国家建设用地管理.....	(153)
一 清末官办铁路占地.....	(153)
二 审批管理.....	(155)
三 补偿管理.....	(156)
四 计划管理.....	(157)
第二节 乡镇企事业建设用地管理.....	(158)
一 乡镇企事业用地状况.....	(158)
二 乡镇企业建设用地管理办法.....	(158)
三 砖厂占地采土管理.....	(159)
第三节 农村宅基地管理.....	(161)
一 审批管理.....	(161)
二 规划管理.....	(164)
三 监督管理.....	(164)
第八章 土地规划.....	(166)

第一节 课题研究·····	(166)
第二节 总体规划要点·····	(168)
一 各类用地规划·····	(168)
二 获鹿县“两带”用地规划·····	(172)
第三节 总体规划的实施·····	(176)
附录：鹿泉市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79)
一 获鹿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79)
二 铜冶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80)
三 寺家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82)
四 上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84)
五 李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85)
六 宜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86)
七 黄壁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88)
八 山尹村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89)
九 上寨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90)
十 白鹿泉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91)
十一 石井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92)
十二 大河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93)
十三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95)
各乡镇(区)耕地总量动态平衡表·····	(196)
各乡镇(区)用地指标平衡表·····	(201)
第九章 土地开发与农田保护·····	(214)
第一节 土地开发·····	(214)
一 沿河开发·····	(214)
二 滹沱河项目区开发·····	(215)
三 山地、丘陵地开发利用·····	(216)
四 原种场的开发建设·····	(217)
五 常规开发·····	(218)
第二节 土地复耕·····	(219)
一 砖窑用地复耕·····	(219)
二 水毁土地复耕·····	(220)
第三节 基本农田保护·····	(221)
一 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	(221)

二 基本农田保护措施·····	(223)
第十章 土地监察·····	(227)
第一节 监察机构及其职能·····	(227)
第二节 监察内容·····	(227)
一 土地改革的纠偏复查·····	(228)
二 土地清查·····	(229)
三 清查非农业建设违法用地·····	(230)
四 清查砖窑用地·····	(231)
五 清查干部在城镇建私房占地·····	(232)
六 清查公路沿线违法占地·····	(232)
七 查处农村居民违法占用宅基地·····	(232)
八 清理整顿土地市场·····	(233)
九 “三无”竞赛达标活动·····	(233)
第三节 违法案件的行政处罚·····	(234)
一 土地违法案件的管辖·····	(234)
二 土地违法案件的行政处罚·····	(234)
三 土地违法案件和处理程序·····	(235)
第四节 土地信访·····	(237)
第五节 土地纠纷·····	(239)
第十一章 土地科学与宣传教育·····	(246)
第一节 科学与技术·····	(246)
一 土地开发中的科学技术·····	(246)
二 土地使用中的科学技术·····	(247)
三 关于土地的著述与技术报告·····	(251)
第二节 宣传教育·····	(253)
一 封建时期的土地宣教·····	(254)
二 民国时期的土地宣教·····	(255)
三 新中国的土地宣教·····	(256)
第三节 土地档案·····	(258)
一 档案管理·····	(258)
二 全宗概况·····	(260)
三 档案利用·····	(261)
四 档案升级·····	(262)

第十二章 土地管理机构·····	(265)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前的县级土地管理机构·····	(265)
第二节 新中国的县级土地管理机构·····	(266)
一 各部门分头管理·····	(266)
二 土地管理局及管理人员·····	(266)
第三节 土地管理局机关建设·····	(275)
一 基本建设·····	(275)
二 廉政建设·····	(275)
三 规章制度·····	(276)
四 土地监察局行政执法制度·····	(277)
五 政务公开·····	(277)
六 荣誉称号·····	(280)
后记·····	(283)

概 述

鹿泉市，古石邑县地。史前已有人类活动，土地开发利用较早，农桑繁盛。随着时代发展，土地开发利用不断进步，土地管理制度逐渐完善，并向着规范化、科学化发展。

早在六七千年之前，金河、洹河、太平河及北部的滹沱河等几条河流域，部分土地被开垦为农田。从金河“蒋台湾”出土的新石器时代人们食物残留物中可以证明远古时期鹿泉的土地开发活动。

春秋时期，洹河上游出现了城邑，土地开发利用远远超出了把土地仅用于农耕的意义。战国之初，洹河上游的石邑已成为太行东麓名城。

秦末汉初，太平河上游土门口以东(今获鹿镇)一带，已有能力负担20万军队的后勤供给。

两汉时期，鹿泉域内水利事业发展，农业生产有了很大进步。三国、两晋期间，因这里离战场较远，相对较为安定，土地开发和农业生产仍保持较高水平，引得不少官员迁来定居，直到北朝时期，仍有高官迁来石邑。博陵(今河北安平县)崔氏即于北齐时期迁来太平河畔的土门关，置买田产。

到唐代，水利事业更加兴旺，土地开发同样空前发展。不仅一般官员到石邑买房置地，就连“封疆大吏”也对石邑有浓厚兴趣。贞观年间御史大夫杜秀，生于长安(今陕西省西安市)，原籍京兆凤翔县(今陕西省凤翔县)，为官政绩显著，“因锡封疆”，举家迁来石邑，建立庄园。

古代，鹿泉土地开发业绩斐然；现代，尤其是土地改革运动和新中国成立之后，土地开发则转为珍惜土地资源，有序开发，合理利用。具体开发成果，志书正文中有所叙述。

二

土地是特殊资产，经营和交易中有着不同的赋税和价格体系。本书简述了

土地赋税的起源与大致的演变，较详细地介绍了清代的地丁钱粮，民国时期多变的税制及军阀混战的多头征粮、征款。记述了新中国成立后的农业税及与土地相关的费税。

新中国成立前和新中国成立后，土地都是最真实的经济基础，不同的社会制度土地赋税性质也就完全不同。整个封建时代，统治阶级以土地为枢纽，向劳苦大众征粮、征款、征差、征役。人民的一切负担均与土地相关。辛亥革命成功后，土地的赋税本应有所变革，但因政局不稳，军阀混战反而加重了土地的负担。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鹿泉全境分获鹿(路北)、获鹿(路南)及与邻县联合的若干抗日民主政权。在各抗日根据地和解放区，先后实行了“村合理负担”和统一累进税，新中国成立后改为农业税。

新中国的农业税不仅税率稳定，而且有多项免税或减税规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多次作出灾欠减免、社会减免和贫困地区照顾减免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即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先后颁发了《河北省农业税灾欠减免办法》、《河北省农业税灾欠减免及社会减免暂行办法》等，1985年还制定了对贫困地区的减免办法，获鹿县的贫困村均得到了减免农业税的照顾。

新中国成立后土地买卖、出租情况也与以前大不相同。经过土地改革的农民，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的宿愿，没有特殊情况不会出卖所得土地。农民之间也再没有租佃土地之类的事情。因国家建设需要，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也会有所转移，但这种转移有政府管理，其补偿费用、土地数量都有具体规定，征用土地、租用土地都要办理合法手续。而新中国成立之前的土地买卖多为民间行为，租佃土地更是富者对贫苦农民的一种剥削方式。

三

土地利用及土地的数量与质量，任何时代都是政府和土地经营者关注的重心。新中国成立前的各个朝代，已有过多次“土地清查”和土地分等划级，但由于历史条件所限，旧时的土地清查、分等划级多有失准确。

新中国成立后，为正确制定国民经济计划，发展县(市)域经济，获鹿县(即今鹿泉市)先后进行了土壤调查、地质普查、土壤普查、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即土地详查)等土地调查工作。在土壤调查和土壤普查中，查清了鹿泉境内土壤分布状况，养分含量多项指标，还第一次测量出比较接近实际的全境总面积数据。在地质普查和调查中，查清了境内矿物种类、数量，为发挥地方资源优势提供了可靠资料。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查清了全境土地数量、各种用途、权属